



香港保護兒童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表達  
對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意見

17.12.2010.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剛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發表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教統會轄下成立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小組」(檢討小組)限於政府委託時的職權範圍，多次表示只能檢討學券計劃，而非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 2007 年起推行超過三年以來，已顯示有其結構性不足，當中對低收入家長及全日制學校的支援明顯不足及嚴峻，本會謹就檢討報告建議及仍須改善措施陳述如下：-

## 一. 學券計劃之可短期改善措施，應不遲於 2011/2012 學年實施

### 1.1 先學券，後減免：使低收入家長真正受惠於學券

雖然政府已於 2009/2010 學年起調整了學費減免上限，但要支援低收入家長使能真正受惠於學券，必須儘快理順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先公平地將學券扣減學費，然後才按應享減免比率取得資助，才能有效實踐政府減輕家長負擔學費的承諾。

### 1.2 取消全日制學費減免之「社會需要」審查

為保障低收入家庭子女享有公平獲得優質幼兒教育的機會，本會支持取消全日制學費減免之「社會需要」審查建議，只以入息審查作為申請幼稚園半日或全日學費減免計劃的要求，以撤除繁複申請程序產生的關卡。

### 1.3 予全日制幼兒學校公平及足夠支援，給予每年一筆過的校本資助金

全日制幼兒學校須投入較大的營運資源，因此政府可參考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機制先例，向全日制幼兒學校提供校本資助金，以因應校本需要而增聘教職員、添置教學設施、培訓教師。

## 二. 長遠改善幼兒教育政策及聯合辦事處的角色運作功能

### 2.1 強化聯合辦事處的角色與功能

雖然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已統一幼兒教育的管理，所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協調兩個部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不同政策及措施上仍須加強一站式職能，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重複，例如：簡化同一營運地點內幼兒學校多元服務的跨部門交代工作；統一申請及報告程序，並加強支援及發展幼兒學校去發揮支援不同需要幼兒及家長的功能。

### 2.2 必須全面檢討幼兒教育，訂定長遠政策與規劃持續發展藍圖設立長遠發展規劃機制

本會認為教育局不單要考慮成立檢討報告(第 53 頁)建議 10 的諮詢組織，更必須儘快成立常規性的幼兒教育發展規劃機制，並邀請幼兒教育不同持份者代表及跨業界專業人士，共同訂定幼兒教育的長遠發展藍圖。有關組織的功能包括：

1. 訂定幼兒教育發展政策；
2. 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包括：培訓、提升師資、確立專業發展階梯等；
3. 檢討資助模式；

4. 檢視教育服務質素及專業承托；
5. 策劃跨專業協作，支持綜合理論與實務的本土化研究；
6. 推動家長教育。

### 2.3 設定幼師薪酬架構及鼓勵專業發展

配合幼師學歷提升，應推出相應之學歷、資歷及薪酬配套，吸引入職者，同時令幼師安心工作，減低業界流失。本議會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視幼兒教育專業的薪酬架構，尤其應善用從學校收回的教師發展津貼盈餘，設立中央統籌的幼師發展培訓基金，以鼓勵幼師終身學習，長遠推動幼兒教育專業的提升；並且資助科研項目，持續及認真地進行優質幼兒教育的課題研究，使有效支持本港的優質幼兒教育發展。

### 2.4 緊接現時學券制計劃於 2011/2012 年完成後，成立基金持續資助幼兒教師進修

### 2.5 應提供全面資助但非強逼的幼兒教育

香港作為已發展地區，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的需求通常有如下社會特點：

1. 高比率的女性勞動人口
2. 在職母親需長期幼兒照顧服務，才能安心投入家庭以外的經濟勞動
3. 高比數的弱勢社群(低收入家庭、單親、新到港兒童及少數族裔等家庭兒童)
4. 認同幼兒早期參與群體學習生活對全人發展有的重要影響
5. 重視為優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能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能有效為幼兒升讀小學作好準備
6. 相信幼兒不論家境貧富，都應有平等機會獲得優質教育，使其天賦及潛能得以發揮

瑞典及美國進行的研究證明接受幼兒教育可增強學習能力，而早期培育的成效遠超過它的成本。本港社會經濟的結構性上，貧富差距擴大，擬透過經濟發展去改善基層家庭收入之滴漏效應假定已失效，婦女的角色變化、低出生率、雙職父母增加及工時長和單親家庭增多，家庭缺乏支援和失衡等。幼兒教育對基層家庭更顯得異常重要以承托本港社會及經濟的未來發展。

本會期望當局在幼兒教育付出更大的承擔，最終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修正市場化對幼兒教育發展的扭曲狀況，保障幼兒獲得平等及優質幼兒教育的機會，幼兒的潛能獲得充份啓導。

### 2.6 應及早展開研究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及制訂幼兒教育的發展藍圖

檢討小組在檢討報告中表示「收到一些超越其職權議題時，包括將學前教育納入...全面資助學前教育，及制訂學前教育的遠景...」（第 21 頁 4.13 段），並隨即在其建議一提出「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

2012 年新香港特首改選之年亦同時在現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實施最後一年，亦應屬於「宏觀環境的發展」。相信會有新香港特首候選人及其智囊樂意將一些優質而體恤雙職家長需要的社會議題(包括:「全面資助但非強逼幼兒教育」及「制訂幼兒教育的發展藍圖」)作為政綱，以具抱負、承擔的取態來善用香港政府豐厚的財力，去照顧所有 18 歲或以上符合公開選舉選民資格的幼兒家長的共同訴求。教育當局宜立即就此議題展開研究，免當 2012 年 7 月 1 日新香港特首改選並登場後，再出現如 2007/2008 學年學券計劃初推出時的急就章的倉促情況。